

证券代码：832375

证券简称：宝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庞北路东侧宝达股份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胜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